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 0 元收购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和华智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和华）2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和华 2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和氏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和华 80% 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20,081.60万元的5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33,186.84万元的30%。故本次收购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丽萍、吴少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782（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782（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

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登梅

控股股东：陈登梅

实际控制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和华智建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 号 304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RC8FE0Q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和华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和华资产总额为 20,434,567.0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5,989,809.44 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价格为 0.00 元。

定价参考依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和华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购买珠海利云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和华 20%股权，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和华的控制权，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整体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

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